



“中文在线杯”

2023 年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大赛

工作手册

大赛组委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目录

大赛名称及目标.....	1
组织机构职能及分工.....	2
申报管理办法.....	5
赛程赛项规程.....	6
参赛组织办法.....	9
成绩管理办法.....	13
赛题管理办法.....	15
奖项管理办法.....	17
平台管理办法.....	19
评委管理办法.....	21
监督管理办法.....	23
安全管理办法.....	25
附件 1: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 参赛申请表.....	27
附件 2: 主观题赛等级赋分制.....	29
附件 3: 大赛试题保密承诺书.....	30
附件 4: 学生个人赛全国赛指导意见.....	31
表: 学生个人赛主观题要求.....	33
表: 学生个人赛答辩要求.....	35
附件 5: 教师微课赛要求.....	36
附件 6: 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	38
附件 7: 监督工作记录表.....	39
附件 8: 监督工作报告表.....	42
附件 9: 参赛作品原创性和使用授权声明.....	43
附件 10: 协办单位介绍.....	44



大赛名称及目标

一、大赛名称

2023 年“中文在线杯”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大赛

二、大赛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和《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教育工作，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高职高专院校分委员会、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管理中心将举办 2023 年“中文在线杯”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大赛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办赛原则，旨在全力提升高职高专院校开展信息素养教学的实践能力，交流信息化教学经验，促进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教育全面健康发展。

三、大赛官方网站

大赛官方网站：<http://2023ilc.conference.calis.edu.cn/>。

所有会议相关资料均以大赛官方网站发布为准。



组织机构职能及分工

一、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高职高专院校分委员会
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 (CALIS) 管理中心

承办单位：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协办单位：湖北中文在线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北京智信数图科技有限公司

大赛设大赛组委会。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和工作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各省”）赛区分别设省级组委会。

二、 主办单位职能

负责赛事统筹规划、宣传动员、协调指导、组织实施等工作。组织相关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积极参与赛事，对活动策划、法律事务、宣传报道、经费收支等工作进行指导、把关工作。

三、 承办单位职能

根据大赛主办单位的要求，大赛承办单位负责赛事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能有：

1. 按照大赛组织要求，制定大赛承办保障方案，落实比赛场地、设备及基础设施，提供必要的人员保障队伍；
2. 配合大赛组委会做好比赛组织、接待和宣传工作；
3. 维持赛场秩序，保障赛事安全；
4. 参与赛项经费预算编制和管理，执行相关预算支出；
5. 负责比赛过程中的文件存档和赛后资料的上报等。

四、 协办单位职能

根据大赛主办单位的要求，大赛协办单位参与赛事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能有：

1. 配合大赛组委会做好试题准备和比赛组织工作；
2. 配合各省赛区组委会做好大赛宣传工作；
3. 提供大赛所需的必要的人力资源等协助；
4. 负责大赛平台技术支持和平台管理；
5. 参与赛项经费预算编制和管理，执行相关预算支出；
6. 负责比赛过程文件存档和赛后资料上报等。

五、 组委会职能

为确保大赛有序地开展，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由高职高专分委会、CALIS管理中心、承办单位及高职高专代表组成了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主要职能有：

1. 确定大赛定位、办赛原则及组织形式；
2. 顶层设计大赛制度安排；
3. 审定赛程、赛项规划；
4. 发布年度赛事公告；
5. 指导开展大赛；
6. 审定发布大赛最终成绩；
7. 统筹大赛同期活动；
8. 监督各省汇总比赛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案；
9. 对赛项规则、程序、经费管理等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处理相关仲裁和申诉事务。

六、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大赛组委会专门设立秘书处，主要为协调相关工作，保证大赛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秘书处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共同组成。

七、 大赛组委会工作组

大赛组委会下设7个工作组，即竞赛管理工作组、命题工作组、评委工作组、监督工作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组、仲裁工作组和经费工作组，工作组均由大赛组委会选派专家组成。

（一）竞赛管理工作组

竞赛管理工作组负责出题组织、赛程管理、赛项管理与平台管理，并起草大赛工作手册（含赛项规程、申报管理办法、参赛管理办法、奖项管理办法、赛题管理办法、成绩管理办法、平台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办法等内容）。

（二）命题工作组

命题工作组负责全国赛命题，确保命题质量；负责大赛题库建设、试题元数据设计、评分标准制定等工作。

（三）评委工作组

评委工作组负责制订线上、线下赛场细则与实施办法。评委工作组负责对参赛选手的技能展示、操作规范和竞赛作品等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四）监督工作组

监督工作组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对指定赛区、大赛筹备与组织工作实施全程监督。监督内容包括线上竞赛环境、网络安全、竞赛组织；线下竞赛场地和设施的布置、廉洁办赛、选手抽签、裁判培训、赛项应急预案、现场应急预案、选手检录、成绩评判及成绩复核与发布、申诉仲裁等工作。

（五）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组

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组负责信息安全保障，从技术及管理上确保个人及院校信息及数据的安全。

（六）仲裁工作组

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各参赛人员的书面申诉，对受理的申诉进行深入调查，做出客观、公正的集体仲裁。

（七）经费工作组

经费工作组负责开展大赛组委会与相关企业的合作活动，合法依规为大赛顺利举办筹集必要的经费，经费管理参照《北京大学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9〕250号）执行。

八、 大赛各省赛区组织

（一）各省赛区成立组委会

各省赛区组委会一般依托高职高专分委会委员单位牵头组建。大赛组委会将视情况对各省赛区组委会在大赛动员、出题评审等方面的工作提供平台支持、专家指导等。

（二）各省赛区秘书处

各省赛区秘书处一般设在高职高专分委会在各省的委员单位。

（三）各省赛区竞赛仲裁委员会

各省赛区竞赛仲裁委员会在各省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四）各省赛区竞赛工作委员会

各省赛区竞赛工作委员会在各省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申报管理办法

为强化赛事质量，规范各省组织选拔赛的申报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基本要求

1. 各省成立省级组委会，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后，该省方具备组织省内学校参赛的资格。
2. 教育部正式批准成立的高职高专院校，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具备组织省赛资格的，须向本省级组委会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具备组织本校学生、教师参赛的资格。
3. 各省级组委会负责本省选拔赛的组织与实施。
4. 各省级组委会依据大赛组委会发布的大赛通知和大赛工作手册等，结合实际制定各省选拔赛方案和赛事宣传工作方案。
5. 各省级组委会制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完备预案，包括比赛期间疫情防控与应急预案及因竞赛平台、设备、电力等出现问题的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
6. 各省选拔赛应在大赛规定的时间段内全部完成。
7. 各省级组委会应积极创造条件，保障线上或线下比赛顺利举办。
8. 各省级组委会负责组织本省选拔赛的评奖、颁奖等工作。
9. 大赛不收取费用，各省赛组织过程中不得收取费用，各省可根据全国组委会有关规定，自行选择协办单位。

二、申报表

见附件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赛申请表》。



赛程赛项规程

一、 赛程总规划

本届大赛包含学生个人赛、教师微课赛和原文传递赛。其中原文传递赛的规定详见《原文传递赛工作手册》。

大赛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各省”）选拔赛和全国赛组成，各省选拔赛优胜者进入全国赛。

总体赛程安排如下：

1. 大赛启动会于10月11日-12日同“全国高职院校图书馆馆长论坛”一并举办
2. 各省动员会：即日起至9月30日
3. 各省选拔赛：9月1日至10月31日
4. 全国赛：预计11月举办，详细安排另行通知
5. 颁奖仪式及闭幕式预计将于12月举办，详细安排另行通知。

二、 学生个人赛赛项说明

1. 考核范围

新时代高职高专院校学生应当具备良好的信息意识、信息道德、信息知识与信息技能；学生个人赛竞赛内容为主要考核学生信息意识、信息伦理、信息获取能力、信息评价能力，以及信息管理与利用等能力。考核所涉信息检索或处理工具以中文常见工具为主，包括搜索引擎、数据库及网站等（含 OA 资源）。

2. 赛制

(1) 学生个人赛由各省选拔赛和全国赛组成，各省选拔赛优胜者进入全国赛。全国赛分为客观题、主观题和答辩三个环节。

(2) 上半年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选拔赛的地区，可按照成绩排名结果，由本地区大赛组委会推荐进入全国赛名单，可不再重新组织省级选拔赛。

(3) 全国赛学生名额确定原则

- 进入全国赛学生名额按各省的省赛参赛学校数的 1.5 倍计算，向上取整；
- 每所学校最多可有 2 名学生参加全国赛；
- 省组委会报送入围全国赛名单后，入围学生自动弃权的，不再另行增补；
举例：某省 55 所学校参加省赛，按 1.5 倍规则计， $55 \times 1.5 = 82.5$ ，向上取整，可入围全国赛的学生数为 83 名。按照每校最多有 2 名学生入围全国赛的规定，取省赛 83 名成绩优胜者进入全国赛。如成绩并列，按省组委会规则取决，保证入围学生数为 83。
- 一名学生最多可填报三名指导教师；

- 根据学生客观题成绩，按照晋级规则选拔选手进入主观题环节；
- 根据学生客观题和主观题的综合得分，前30%的选手（四舍五入）进入答辩环节。

(4) 晋级规则

- 根据全国客观题比赛结果，进入主观题赛的选手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成绩前100名；
 - 各省第一名。
- 主观题采用等级赋分制（见附件2），赋分后取平均值作为主观题赛成绩。
- 主观题有多题（抽签一题作答）时，将选手按主观题抽签结果分组，保证每题的答题选手数基本持平，每组晋级答辩赛的人数相同。

举例：主观题有3题，选手抽签决定答其中一题，相当于把选手按主观题分为了三组，假设有100人晋级主观题，则这100人被分为A（34人）、B（33人）、C（33人）三组，每组进入答辩环节的名额为10名。组委会成立1-3个评审组对A、B、C三组选手作品进行评审。按客观题和主观题两个环节成绩总分计，优胜者入围答辩环节。即：A组34人中，客观题和主观题两个环节分数之和取前10名进入答辩环节，其它组依此类推。

- 客观题和主观题两个环节总分前30%的选手（四舍五入）进入答辩环节。
- 如有成绩并列，则以用时较少者为胜。

(5) 全国赛将根据学生客观题、主观题及答辩三个环节的综合得分，评选出全国赛学生个人赛获奖名单。

3. 赛程安排

(1) 9月至10月，各省自行组织实施选拔赛，组织形式可参考全国大赛决赛的组织形式。

(2) 11月5日前，各省组委会将入围全国赛的学生及指导教师名单报送大赛组委会。

(3) 11月8日至11月14日，大赛组委会对入围全国赛的学生名单及指导教师名单进行公示。

(4) 11月中下旬，举行全国赛，入围的学生参加客观题和主观题赛。

(5) 大赛组委会公示进入全国赛答辩环节的入围名单。

(6) 12月，进行全国赛答辩环节、颁奖仪式及大赛闭幕式。

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三、 教师微课赛赛项说明

教师微课赛主要考核教师信息素养教学和创新能力，融合创新理念和现代信息技术，以视频为主要载体设计和制作信息素养相关主题的微课教学课程，可包含与该教学主题相关的教学设计、素材课件、教学反思、练习测试及学生反馈、教师点评等辅助性教学资源。

1. 视频内容要求

(1) 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出现任何反动、抄袭、不健康等内容。

(2) 不允许出现教师的单位、姓名等个人信息，不允许出现与教学无关的商家广告等可能影响评审客观公正性的内容。

(3) 参赛作品构思、立意、内容均为教师本人原创，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

(4)

2. 赛制

(1) 教师微课赛分为各省选拔赛和全国赛，各省选拔赛优胜者进入全国赛。本届教师微课赛以个人形式参加，不接受团队报名。

(2) 全国赛名额确定

推荐名额数为省赛参赛院校数量的 20%（向上取整）。

(3) 每名参赛教师仅限提交 1 份参赛视频（微课视频）。参赛视频时长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MP4 格式，分辨率为 720P，视频全程可保持参赛教师出镜或不出镜。片头要求显示作品名称，不显示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

参赛视频文件命名方式：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名称-参赛教师姓名-作品题目，
举例：XX 省-XXX 职业学院-张三-如何使用信息技术开拓学生的思路。

详细要求详见附件 5：《教师微课赛要求》。

(4) 各省组委会提交入围全国赛教师视频后，视频内容有违“内容要求”的，取消全国赛资格，不再另行增补。

3. 赛程安排

(1) 9 月至 10 月，各省组委会组织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参加教师微课赛报名、提交微课视频，并自行组织评审，推荐进入教师微课赛全国赛的优秀微课视频。

(2) 各省组委会须于 11 月 5 日前提交进入全国赛的教师名单及微课视频。

(3) 11 月 8 日至 14 日，大赛组委会对入围全国赛的教师名单进行公示。

(4) 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教师微课视频进行盲审。

(5) 大赛组委会公布教师微课赛获奖名单。

参赛组织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大赛“以赛促建、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展示广大高职高专院校师生的良好风貌，保证大赛各赛项公平、公正、有序进行，对学生与教师的参赛与报名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参赛报名

(一) 学生报名及参赛

1. 各省选拔赛的参赛学生为竞赛期间高职高专院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含职业教育本科学生），即日常学习、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发放和学位授予均在同一院校。

2. 各省选拔赛参赛学生统一在竞赛平台报名或由各院校老师导入参赛名单，参赛名额不限。

3. 一个学校最多有 2 名学生参加全国赛。

4. 学生参赛须实名制报名，不得出现任何作弊、替考等违规行为。

(二) 教师报名及参赛

1. 参赛教师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从事信息素养教育教学、研究的馆员或教师。

2. 参赛教师所在的学校须参加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学生选拔赛，方可报名。

3. 参加教师微课赛的教师向所在省组委会报名备案。

(三) 参赛相关要求

1. 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应发挥指导与引领作用，结合信息素养教学实际及相关规程，就数据库使用、主观题等认真指导选手训练，培养选手的综合职业能力和良好职业素养，克服功利化思想，避免为赛而学、以赛代学。

(2) 每位学生最多可报 3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可由参加教师微课赛的老师兼任，也可由学校另行指定本校其他教师担任。指导教师需要负责参赛选手参赛期间的日常管理、培训、安全等。

(3) 全国赛时，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在上机答题阶段，不得以任何形式给学生答题提供帮助。在主观题答题阶段，指导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赛正常进行。在主观题答辩阶段，指导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委提问或学生作答。

(4) 指导教师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专家、评委及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要引导和教育参赛选手在出现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等情形时，须按照大赛制度规定，与裁判、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或赛后提出申诉，不得在网络、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未经组委会核实的信息或过激言论。对比赛过程中的其他争议问题，要按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2. 参赛选手

(1) 参赛选手应该文明参赛，服从、尊重线上监督或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安排，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如参赛选手因对裁判不服从而停止比赛，则以弃权处理。

(2) 要求参赛选手在规定的时间内答题，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得出现任何作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通讯设备泄露试题，与他人共同答题等。

(3) 参赛选手应该爱护赛场所使用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比赛所使用的仪器设备。

(4) 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比赛场地，不允许携带任何竞赛规程禁止使用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与竞赛有关的资料和书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院校、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

(5) 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工作人员行为或设备故障等，应向指导教师反映，由指导教师按大赛制度规定进行申诉。参赛选手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 群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3. 参赛支持

(1) 线下环节，参赛学生需配指导教师，原则上一个学校至少配一名指导教师。

(2) 指导教师需要负责参赛选手比赛期间的日常管理。

4. 参赛领队

各省级组委会组织学生参加全国现场赛须确定领队 1 人。领队应由熟悉全国现场赛流程的馆长担任，主要负责传达赛前相关会议赛事精神，组织本省学生参加现场赛，协调与承办院校的对接，保证本省参赛学生与教师的安全，处理日常事务等。

(1) 领队应由各省组委会推荐，各省组委会应对领队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2) 领队须按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不得无故缺席。

(3) 领队负责组织本省市参赛队参加各项赛事活动。

(4) 领队应积极做好本省参赛队的管理服务工作，协调本省参赛队与赛项组织机构及承办院校的对接工作。

(5) 领队负责申诉工作。参赛队认为存在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由领队在赛项竞赛结束后 2 小时内，向赛事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6) 各省参赛指导教师和学生应正确对待参赛工作，积极配合赛项组织机构，确保赛事顺利进行；按大赛制度规定的程序处理比赛过程中出现的各类争议问题，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 群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5. 其他要求

(1) 各省应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探索竞赛的监督机制与具体措施。

(2) 在赛事期间，参赛选手、教师、指导教师不得私自接触裁判、评委、监督或相关工作人员，凡发现有不当行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与参赛成绩。

(3) 对于有碍比赛公正和比赛正常进行的参赛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通报批评等处理。其中，对于给比赛过程及有关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以适当方式通报参赛院校或其所属地区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停止该院校参加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大赛1年，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组织实施工作要求

组织和实施各省选拔赛、全国赛均分两种情况：设集中赛场和不设集中赛场。各省视情况而定。不论采取何种形式，各省、各校均应提前对参赛终端和网络环境等进行准备和测试，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比赛顺利进行；并结合实际配备监督等工作人员，采取有效的监考措施，留存必要的监考资料（文字、图片、视频等）。

（一）设集中赛场

1. 赛场准备工作

(1) 场地安排。在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等政策的前提下，组委会及承办院校应根据各省参赛人数规模提供宽裕的比赛场地，确保学生选手的座位距离在1.5米以上，同时，赛场能满足视频监控无死角。

(2) 设备设施准备。根据各省实施方案，对用于比赛及疫情防控的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施设备数量充足，性能完好，满足比赛要求并配有备用设备。

(3) 赛场环境设计。安排赛位，配备比赛可能需要的水、电等设施，设置数量充足适用的赛场导引标识。

(4) 赛场所在学校要确保相关数字资源的远程开放与获取，方便参赛学生可在比赛时查询利用。

(5) 全国赛时，要求各省组委会组织集中赛场。

2. 后勤保障工作

各省组委会应安排专人负责食品卫生、住宿、交通、赛项联络等各项工作；组织并培训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志愿者队伍，做到每个参赛队都有志愿者全程服务，每个环节都配有专人负责并在岗。

3. 宣传工作

各省组委会应成立宣传报道工作组，编制各省宣传方案。通过新闻发布会、电视、报刊、网站、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宣传大赛，为比赛的成功举办创设良好的舆论氛围。

根据比赛组织需要，建立必要的信息化联络渠道，确定好相关信息的发布流程，加强对微信群、QQ群使用的管控，做好赛前、赛中、赛后的舆情管控。

4. 制定工作预案

各省组委会应制定比赛期间的交通、食品、消防、意外伤害、医疗保障等应急预案。对处理各种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进行事先演练，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5. 人员要求

各省组委会应根据办赛方案，对每个工作小组人员进行赛前培训，尤其是对现场的竞赛管理工作组成员和志愿者进行培训。做到参与大赛的工作人员都熟悉整个赛事日程、明确各自分工。

6. 平台与网络

集中赛场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上机答题时，各省组委会要确保网络畅通，设备设施和平台正常运行，保障竞赛顺利完成。

(二) 不设集中赛场

不设集中赛场的情况下，各省组委会必须保持与大赛组委会的实时沟通，以确保大赛各个阶段正常顺利进行。

各省选拔赛阶段：

1. 各省组委会可根据情况自行组织学生在统一的时间内参加网络答题，并采用相关在线视频实时对学生答题进行监控。在比赛前，组织学生检查与测试网络信号，要确保学生在答题过程中可远程获取数据库的访问权限。

2. 各省组委会也可组织学生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自行选择答题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络答题，要确保各校参加答题选手的纪律严明，严格赛风赛纪，防止发生遗失泄密和安全事故。

全国赛：

1. 客观题答题阶段：各省组委会必须根据大赛组委会规定的上机答题时间组织入围全国赛学生在统一时间内参加网络答题，并采用相关在线视频实时对学生答题进行监控。在比赛前，组织学生检查与测试网络信号，确保学生在答题过程中可远程获取数据库的访问权限。

2. 各省组委会必须根据大赛组委会规定的主观题答题时间组织学生进行答题；采用相关在线视频实时对学生答题进行监控。在比赛前，组织学生检查与测试网络信号，要确保学生在答题过程中可远程获取数据库的访问权限。

(三) 各省赛后工作

1. 各省组委会要对大赛全过程的原始文件和档案资料、大赛数据进行存档与报备。

2. 整理并向大赛组委会上报宣传资料。

成绩管理办法

为确保大赛得以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促进成绩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各省选拔赛成绩管理

各省选拔赛的成绩由各省组委会自行管理，一般情况下应保存 3 年以上，以备日后查询；要妥善保管平台账号，不得将学生个人信息及学校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全国赛成绩管理

（一）客观题答题阶段

全国赛客观题的成绩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管理。在本阶段结束后，大赛组委会将统一对外发布成绩与排名。

（二）主观题答题阶段

选手答题完毕后，将电子报告按照要求在系统中自行提交。

竞赛管理工作组负责收集电子报告，统一交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评委打分完毕后，竞赛管理工作组将统一收集电子报告成绩，并交由监督工作组确认。

（三）答辩阶段

1. 评委独立打分，当场亮分，选手应当遵守全国赛规则，尊重评委打分结果。

2. 为保证全国赛正常秩序，全国赛现场原则上不受理针对评委打分结果的申诉。对于相关问题，大赛组委会将在赛后按投诉举报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3. 答辩过程中，每位选手答辩完毕，主持人将报出上一轮选手在三个环节的总得分。

三、组织分工

（一）参与全国赛成绩管理的包括评委工作组和监督工作组，监督工作组下设检录组。各省选拔赛可酌情设置以上工作组。

（二）评委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设组长 1 名，全面负责比赛的评分与管理工作。

（三）监督工作组实行“组长责任制”，设组长 1 名，负责对评委工作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确认、抽检、复核。

（四）检录组由竞赛管理工作组派出人员和承办院校相关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对参赛选手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及其他相关事项，如流程衔接、选手联络与确认、纪律管理等。

四、成绩评定

学生个人赛成绩评定是指根据竞赛考核目标、内容和要求对参赛选手的竞赛表现和最终作品作出评价。评分方法分为机考评分和评委评分两类，评定过程中的所有评分材料须由相应评委确认，核查成绩需经本人、评委工作组组长及监督工作组组长共同确认。

（一）客观题评分

客观题评分是指参赛选手在计算机上完成竞赛项目内容后，由答题系统自动给出分数。

（二）主观题报告评分

主观题报告评分是评委根据选手对主观题的电子报告进行评分。

（三）主观题答辩评分

主观题答辩评分是指评委依据评分标准对选手进行提问并根据选手的整体表现独立评分、同步亮分并现场公布得分的评分方式。

五、成绩使用

大赛最终成绩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公示后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大赛成绩进行涂改、伪造或用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

赛题管理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 出题

1. 各省选拔赛原则上应由各省组委会成立命题组，自行负责本省选拔赛命题工作。
2. 题目应当遵守大赛组委会提出的试题元数据标准规范。
3. 原则上，应有备用题库，以应对突发紧急事件。
4. 命题组成员应为图情专业、信息专业或从事信息素养教育或研究工作的图书馆馆员或教师。
5. 所有试题不得存在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出题内容不应涉及任何明显的广告或商业宣传内容。
6. 各省命题组出题数量不低于 400 道，题干及答案在各搜索引擎、在线 APP 及各类题库中无法查到原题。
7. 全国赛的试题由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成立命题工作组进行出题和审题，出题内容包括客观题及主观题，所有题目标明出题人信息，保证每道题可追溯。

(二) 审题

1. 各省审题要严格遵守三审制度，确保每道题都经过自审、他审和终审三次审核，保证政治性、时代性、创新性和专业性的有机结合。
2. 各省审题须进行查重处理，不得有重复或相似题干和答案。
3. 各省题库质量将作为本次大赛“最佳贡献奖”重要评选指标之一。
4. 学生全国赛的试题由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审核，严格遵守三审制度，确保每道题都通过三次审核，所有审核要记录审核人信息，确保每次审核可追溯。

(三) 命题原则

1. 各省命题方向及难度要与专业教学标准一致，出题范围涉及新时代高职高专院校学生应当具备的信息意识、信息道德、信息知识与信息技能；要结合国情，重点考察学生的信息意识、信息伦理，以及运用网络化手段获取信息的能力，信息评价的能力，以及信息管理与利用的能力。
2. 命题知识点与技能点要合理。
3. 试题应规范编制，措词严谨明确，不能产生歧义。命题工作包括赛题编制，标准答案（或参考答案），评分标准以及扣分、加分内容与标准，并有赛题解析。
4. 主观题答案必须写明要点和赋分标准；评分标准应明确、细致，可操作性强，科学选择赋分点和赋分值，体现竞赛考核导向。
5. 试卷应明示总分，赛题应明示分值，非百分制的试卷，如需折算为百分制，则应说

明折算百分制的方式。

二、保密及存档

(一) 命题工作组成员对题库保密负全部责任。所有涉及竞赛试题的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卷内容。

(二) 竞赛用的所有材料，如赛题（如有纸质）、成绩评定过程材料等都要回收，妥善保存于大赛组委会。

(三) 如突发紧急事件需启用备用题库，应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注明，并由赛事监督人员签名。

(四) 对试题的流向做好记录，保存备查。

(五) 试卷、答卷及比赛作品由大赛组委会妥善保管，未经大赛组委会授权任何人不得随意查阅，所有材料的有效追溯期为三年。

(六) 命题专家负责制定命题工作相关的安全预案，以便快速有效处理命题事故。

(七) 电子试卷与电子素材应按上述要求做好命题、制卷、审核、回收和存档等安全保密工作。

(八) 命题工作中出现泄题事故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取消次年的参赛申报资格。

三、题库的使用

各省命题组所出试题统一交由大赛组委会。大赛组委会有权将试题收录题库、编入培训或课程资料等以供查阅学习，大赛组委会对各省所交试题具有长期保存和无偿使用的权利。大赛组委会使用各省试题时均应注明出处来源。大赛组委会将抽取各省试题进入学生练习库，供学生平时学习使用。

奖项管理办法

为全面鼓励学生和教师积极参赛，展示优秀的信息教学成果，并对积极参与大赛组织、出题、审题、报名等过程中的有关人员、单位或组织视情予以表彰鼓励，规范大赛奖项设置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各省选拔赛奖项设置

各省选拔赛的奖项由各省组委会自行设置并颁发。

二、全国赛奖项设置

(一) 学生个人赛全国赛综合成绩奖项

参加答辩环节的学生参与特等奖与一等奖的评比，未参加答辩环节的学生参与二等奖与三等奖的评比。各奖项人员比例（按参加主观题环节的学生人数计，四舍五入）：

- 学生个人特等奖 10%，颁发获奖证书；
- 学生个人一等奖 20%，颁发获奖证书；
- 学生个人二等奖 30%，颁发获奖证书；
- 学生个人三等奖 40%，颁发获奖证书；
- 获奖名单以大赛组委会公布为准。

(二) 优秀指导教师奖

指导学生在学生个人赛中获得特等奖、一、二、三等奖的指导教师将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证书。

(三) 教师微课赛

各奖项人员比例（按参加决赛的教师人数计，四舍五入）：

- 教师微课赛一等奖 5%，颁发获奖证书；
- 教师微课赛二等奖 10%，颁发获奖证书；
- 教师微课赛三等奖 20%，颁发获奖证书；
- 获奖名单以大赛组委会公布为准。

(四) 优秀讲师

在大赛启动会议和各省动员会议上表现优秀的讲师，将获得“优秀讲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五) 最佳贡献奖

大赛期间表现突出的省组委会将获得“最佳贡献奖”，荣誉证书颁发给省赛承办单位。

(六) 最佳组织奖

在各省选拔赛和全国赛中积极组织参赛的院校，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量其在组织学校选拔赛做出的努力及在省选拔赛、全国赛中取得的成绩等方面，按照各省参赛院校的比例确定“最佳组织奖”获奖名单。

(七) 先进工作者

各省组委会推荐 5 名在省选拔赛、全国赛中工作突出的先进个人，大赛组委会将为他们颁发“先进工作者”荣誉证书。



平台管理办法

为保障大赛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参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大赛平台

(一) 省赛和全国赛要求使用电脑端，做好过程监督。

(二) 所用竞赛平台在大赛各阶段全程免费，包括学生练习备赛、校内选拔、各省选拔赛、全国赛。

二、平台账户管理

(一) 大赛平台账户包括超级管理员、省管理员、校管理员，权限角色各不相同。各级账户统一管理，密码点对点发送，保障安全性。

(二) 学生账户可由教师导入或自行注册，可进行密码重置、修改等设置。

三、竞赛支持

(一) 实施网络服务器部署，最高可支持一秒内 2000 并发用户，确保竞赛正常进行。

(二) 两套网络服务器部署方案，保障服务平台的稳定性，以备紧急预案处理。

(三) 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除 IE 浏览器以外的主流浏览器的最新版本。

(四)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安装、拆迁或更改网络线路及设备，如需要须向大赛承办单位申请，经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 对于违反平台正常使用的行为，将根据有关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平台维护

(一) 为大赛提供基础的技术服务和保障，负责所有与大赛相关的软件、平台的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工作。

(二) 建立严格的网络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对单位网络的设备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确保网络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五、信息安全

(一) 系统安全

服务器安全性措施：

1. 木马和病毒防护。采取先进的安全防御技术手段，避免系统出现安全漏洞，防范木马侵入和黑客攻击；采用先进的网络安全产品、安全防范技术，如防火墙、入侵检测，漏洞扫描等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2. 监测系统日志。运行系统日志程序，记录所有用户使用系统的情形，包括最近登录时间、使用的账号、进行的活动等；日志程序会定期生成报表，通过对报表进行分析，监测是否有异常现象。

3. 数据自动备份。定期对服务器进行备份，除了对全系统进行每月一次的备份外，对修改过的数据需要进行每周一次的备份。同时，将修改过的重要系统文件存放在不同服务器上，以便出现系统崩溃时，可以及时地将系统恢复到正常状态。

(二) 数据安全性

1. 用户账号数据安全性措施：

(1) 用户密码多层加密。选择安全可靠的密码技术，对网上用户账户信息进行加密，保护个人账户的数据安全。

(2) 接口访问，加密 token。采用先进的身份验证技术和访问控制技术，以确认用户的真实有效身份并授予相应的访问权限。

(3) 不同用户角色权限控制。为系统管理员账号设置复杂的管理员密码，抵御黑客攻击、入侵，保护系统的安全；采用授权规则，如账户、口令和权限控制等访问控制方法。

2. 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获得平台题库试题，如有发现，取消该校所有师生参赛资格(包括学生个人赛和教师微课赛)，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法律责任。

评委管理办法

大赛设立评委工作组，负责学生个人赛和教师微课赛全国赛事的评审工作。

一、学生个人赛比赛管理办法

(一) 工作原则

竞赛评委工作组由大赛组委会聘任组成，成员不得少于 5 名专家，设组长 1 名。

竞赛监督工作组负责监督比赛全过程无营私舞弊等状况发生。

1. 评委评分方法

(1) 评委工作组负责主观题答题评分与主观题答辩评分；

(2) 评委对学生提交的主观题电子报告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评分结果将统一交由竞赛管理工作组进行管理，监督工作组进行确认。

评分标准见附件 4:《学生个人赛全国赛指导意见》。

2. 赛场秩序管理

(1)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有不服从评委评分、扰乱赛场秩序、舞弊等不文明行为，由评委工作组按照规定扣减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竞赛资格。选手有下列情形，需从比赛成绩中扣分：

(2) 违反比赛规定，提前进行操作或比赛终止后仍继续操作的，由监督负责记录并酌情扣 1-5 分。

(3) 在竞赛过程中，违反赛场规则，影响其他选手比赛的，扣 5-10 分。

(4) 在竞赛过程中，存在舞弊行为，或违规使用大赛禁止的各种通讯、存储设备和软件，报评委工作组组长和组委会批准，终止该参赛选手的比赛，竞赛成绩以 0 分计算。

3. 主观题及答辩抽签

有多道主观题时，在确保每道题被选数基本持平的前提下，主观题题目由选手抽签决定。

全国赛答辩环节，由工作人员组织选手抽签，确定答辩顺序。

4. 成绩复核与公布。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工作组将对总成绩排名前 30% 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选手的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评委工作组组长，由评委工作组组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 的，评委工作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竞赛成绩复核无误后，经评委工作组组长、监督工作组组长审核签字确认，并在醒目位置予以公示。

二、教师微课赛评委工作

(一) 工作原则

教师微课赛全国赛盲审阶段评委工作组由全国大赛组委会聘任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对各

省推荐提交的教师微课视频进行网络盲评。

组委会负责对上述教师微课视频作品进行匿名、编号等必要处理。

(二) 评委评分方法

微课评分标准见附件 5:《教师微课赛要求》。

监督管理办法

一、概述

大赛监督工作组由大赛组委会聘任专家组成。大赛监督工作组以大赛手册等主要文件和会议精神为指导，全程监督赛事活动的筹备与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大赛制度贯彻落实，从而推动大赛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

二、工作流程

(一) 赛前准备：赛前准备过程进行监督

1. 各省赛事准备情况、竞赛成绩上报监督。
2. 全国赛赛前设备测试、赛场安全监督。
3. 各省选拔赛、全国赛的赛题管理监督。
4. 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监督。

(二) 赛中监督：竞赛过程中进行监督

1. 赛场纪律监督。
2. 赛题抽签保密性监督。
3. 成绩评定及复核监督。
4. 申诉和仲裁监督。

(三) 赛后监督：竞赛成绩、总结报告的监督和审核

1. 成绩公示、公布和留档备案监督。
2. 监督工作总结汇报。

三、工作内容

监督工作组的工作内容贯穿大赛筹备与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按赛前、赛中、赛后三个阶段分步展开。

(一) 赛前阶段

1. 设备设施管理监督。了解赛场设备、设施的赛前测试和试运行情况，以及赛场环境的有关情况，监督赛场布置、设备选定、设施设置等是否满足需求且符合规范。

2. 安全管理监督。熟悉赛项安全管理的相应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监督赛项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具体包括监督赛事比赛内容涉及的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大赛组委会对全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是否到位，以及比赛环境和生活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

3. 赛题管理监督。熟悉赛题管理流程，了解赛题管理过程中常见的疏漏，监督赛项命题、抽题、审题、印刷和装订、保管和领取、回收等环节的规范性和保密性。

4. 培训工作监督与身份确认

(1) 了解竞赛评委工作组工作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主要任务和 workflows，监督工作组负

责对检录组团队进行赛前培训，确保检录组成员认真学习并掌握赛项竞赛规程和执裁工作纪律，具体包括熟悉比赛规则、成绩管理流程和评定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技术装备等。

(2) 根据大赛组委会公布的名单对检录组成员进行身份确认。

(二) 赛中阶段

1. 赛场纪律监督

(1) 明确赛场纪律，监督工作人员是否遵守竞赛规则；监督竞赛过程中是否认真执行赛场纪律，有效规避选手冒名顶替、作弊等有悖诚信的行为。

(2) 监督现场工作人员是否有力维护赛场秩序，保证竞赛顺利进行等。

(3) 禁止选手使用任何 AI 工具答题。

2. 成绩评定与统分监督。熟悉赛项成绩评定的方式方法，监督赛项所采用的评分方式是否按规定落实，包括评分流程是否有缺漏等；监督评委评分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公正性，并监督记分员计分汇总的准确性。

3. 成绩评定及复核监督

(1) 对各省上报的参赛名单成绩进行复核监督。

(2) 对全国赛成绩进行复核监督。

(3) 如在监督过程中发现错误，需按要求填写《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见附件 6)，并及时告知评委工作组组长，由评委工作组组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4. 申诉仲裁监督。了解申诉与仲裁的程序以及仲裁工作组的职责，监督仲裁工作流程，如受理、复议等是否控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监督仲裁工作组是否经过深入调查后，再做出客观公正的仲裁，监督仲裁过程是否出现越级仲裁等违规现象。

(三) 赛后阶段

1. 成绩公示、公布和留档备案监督

最终成绩须由监督工作组审核签字(或其他方式确认)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由大赛组委会发布，且每个比赛环节评委评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都须经监督工作组人员和评委工作组组长签字(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由大赛组委会留档。

2. 监督工作总结汇报。由监督工作组组长对比赛监督工作全程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汇集监督工作组组员的《监督工作记录表》(见附件 7)信息后，填写《监督工作报告表》(见附件 8)，并于赛项结束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四、经费使用监督

(一) 监督大赛经费预算是否制作合理、合规；

(二) 监督大赛过程中，经费使用需按照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确保制度健全、执行有力；

(三) 大赛结束后，监督大赛组委会对各赛事的经费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安全管理办法

赛事安全是大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和前提，是所有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的核心检验标准。各赛区都要根据本规定提出的安全要点，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文件，落实相关责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大赛期间比赛环境、设备及人员的安全。

一、组织机构

(一) 各省赛区须由各省组委会牵头成立专门机构负责赛区内所有赛事的安全工作，各省组委会主任为该省赛区第一安全责任人。

(二) 各省赛区须建立与行政、交通、司法、公安、消防、卫生、食品、质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预警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比赛安全进行。

二、比赛环境安全管理要求

(一) 承办院校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排除安全隐患。

(二)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

(三) 承办院校应提供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并配备急救人员与抢救设施。

(四) 大赛组委会须会同承办院校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如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与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五) 在管理的关键岗位，增设保障人员，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六) 参赛选手、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摄录设备和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比赛区域；如确有需要，由承办单位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三、设备安全管理要求

(一) 比赛内容涉及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各省组委会与大赛组委会应充分考虑比赛内容和所用器材、耗材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通过完善设计规避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确保选手备赛和比赛安全。

(二) 进行安全培训。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事故防范制度，并在赛前对选手进行培训，避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三) 各省组委会与大赛组委会须制定专门方案确保比赛命题以及赛题保管、发放、回收和评判过程的安全。

四、生活条件

(一) 比赛期间，原则上由承办院校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院校须尊重少数民族参赛人员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宗教政策，安排好少数

民族参赛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二)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场所应具有旅游业经营许可资质。

(三) 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赛区组委会负责。赛项执委会和承办院校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四)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五、参赛队职责

(一) 各省参赛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确定安全责任人，签订安全承诺书，与赛项责任单位一起共同确保参赛期间参赛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二) 各参赛单位须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及教育，并与赛场安全管理对接。

六、应急处理

(一)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承办院校，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大赛组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大赛组委会决定。

(二) 出现安全事故，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严重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报相关部门按相关政策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教育部高校图工委高职高专分委会
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管理中心
2023年9月18日



附件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赛申请表

填写人：

填写日期：2023 年__月__日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省赛举办日期			
省赛组委会主任	姓名	电话	
		邮箱	
		单位及职务	
省赛组委会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出题组组长	姓名	电话	
		邮箱	
		单位及职务	
省赛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单位及职务	
省赛联系人（管理省赛平台）	姓名	电话	
		邮箱	
		单位及职务	
办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集中赛场（请注明赛场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集中赛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p>试题授权</p>	<p>大赛同意 CALIS 管理中心将试题收录题库、编入培训或课程资料等以供查阅学习，同意 CALIS 管理中心对所交题目长期保存和无偿使用；并承诺所提交的比赛试题不存在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p>
<p>主办/承办单位意见</p>	<p>同意，并按大赛《工作手册》中的规定公平公正地举办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大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办/承办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月 日</p>
<p>注：</p> <p>(1) 如有其它需说明事项，可另附页；</p> <p>(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参赛，请于 10 月 15 日前，发送《参赛申请表》电子版至以下邮箱：wangy@calis.edu.cn 电话：010-62751025。</p> <p>(3) 决赛试题涉及知网和万方的期刊和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如集中赛场不能访问这四个数据库，请及时联系主办方。</p>	

备注：已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委会申报备案的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有资格组织和参加学生个人赛和教师微课赛。

附件 2：主观题赛等级赋分制

主观题赛采用等级赋分后成绩计入决赛总成绩，所有等级人数均四舍五入。

总等级	总占比	等级	占比	排名	分数
A	14%	A1	2%	$A1 \leq 2\%$	100
		A2	2%	$2\% < A2 \leq 4\%$	97
		A3	2%	$4\% < A3 \leq 6\%$	94
		A4	4%	$6\% < A4 \leq 10\%$	91
		A5	4%	$10\% < A5 \leq 14\%$	88
B	40%	B1	6%	$14\% < B1 \leq 20\%$	85
		B2	8%	$20\% < B2 \leq 28\%$	82
		B3	10%	$28\% < B3 \leq 38\%$	79
		B4	8%	$38\% < B4 \leq 46\%$	76
		B5	8%	$46\% < B5 \leq 54\%$	73
C	30%	C1	8%	$54\% < C1 \leq 62\%$	70
		C2	6%	$62\% < C2 \leq 68\%$	67
		C3	6%	$68\% < C3 \leq 74\%$	64
		C4	6%	$74\% < C4 \leq 80\%$	61
		C5	4%	$80\% < C5 \leq 84\%$	58
D	14%	D1	4%	$84\% < D1 \leq 88\%$	55
		D2	4%	$88\% < D2 \leq 92\%$	52
		D3	2%	$92\% < D3 \leq 94\%$	49
		D4	2%	$94\% < D4 \leq 96\%$	46
		D5	2%	$96\% < D5 \leq 98\%$	43
E	2%	E	2%	$98\% < E \leq 100\%$	40

附件 3：大赛试题保密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遵守国家《保密法》和 2023 年“中文在线杯”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大赛的相关规定，保证大赛公平、公正，维护良好的大赛秩序，做好大赛试题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试题内容。如因本人过错造成试题内容泄漏，导致竞赛无法正常进行或使竞赛失去意义，本人愿负相关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学生个人赛全国赛指导意见

一、参赛资格

在各省选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取得全国赛资格的学生个人选手，由省组委会组织参加全国赛。

各省通过选拔赛入围全国赛的学生名额确定原则：

1. 进入全国赛学生名额按各省的省赛参赛学校数的 1.5 倍计算，向上取整。
2. 每所入围学校最多可有 2 名学生参加全国赛。
3. 省组委会报送入围全国赛名单后，入围学生自动弃权的，不再另行增补。

二、比赛时间

预计 2023 年 11 月-12 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比赛形式

1. 大赛全国赛以线下形式进行，要求各省设集中赛场。
2. 全国赛包括客观题答题、主观题答题与答辩三个环节。

四、试卷组成及评分

1. 客观题答题：本环节统一答题时间，限时 60 分钟，题型为单选、多选题、判断题，单选题 30 道（每道题 2 分），多选题 15 道（每道题 3 分），判断题 15 道（每道题 1 分），总分 120 分。平台系统判分。

2. 主观题答题：本环节要求答 1 题，为开放性主观题，限时 120 分钟，按要求将电子报告文档提交到大赛平台（含最终答案、依据和解决过程），评委工作组评分，总分 100 分。

答题如因特殊情况未组织集中赛场，则要求选手全程直播：

- (1) 学生需要准备一台电脑用于答题，一台手机（或类似设备）进行直播。
- (2) 直播设备应位于考生左上前方或右上前方进行 45 度俯拍，拍摄学生的答题过程。
- (3) 考试过程中要求参加考生露出上半身包括手部、脸部，整个参赛过程中视频中中断次数不超过 2 次，若超过两次，大赛组委会将调查情况，视情况处理。
- (4) 选手独立作答，不得借助他人帮忙。

选手答题完毕后，将电子报告按照要求提交到大赛平台。

大赛组委会将电子报告收集完毕后，统一交由专家评委进行评分。

评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分标准见表：学生个人赛主观题评审标准。

3. 主观题答辩：专家评委将根据选手的电子报告提出问题，由选手作答。每位选手答辩时间限 5 分钟以内，答辩结束后，主持人将请专家评委亮答辩得分。答辩部分重点考察选手的逻辑思维、语言表达及对问题的理解，总分 20 分。

4. 入围答辩环节的选手，将根据在客观题、主观题及答辩三个环节的综合得分，评选

出全国赛学生个人赛获奖名单。

5. 参赛选手参赛须遵守《参赛作品原创性声明》及《参赛作品使用授权声明》(见附件9: 参赛作品原创性和使用授权声明), 参赛作品与答辩赛、现场赛的录像视频等作为大赛成果, 主办单位有权使用和分享, 不再另行征询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意见。

6. 未尽事宜, 以大赛组委会发布的赛前通知为准。

表：学生个人赛主观题要求

修订日期：2023年8月7日

项目	要求
报告整体 (14分)	1) 报告字数及名称规范 (4分) 报告在规定字数范围内 (图片、表格及参考文献著录不计入字数) (每超过 500 字扣 1 分) 报告文件名称符合命名要求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2) 信息需求分析正确 (10分)
检索策略 (40分)	1) 制定合理的检索策略 (10分) 采用的关键词构造的检索式恰当, 采用了截词检索、布尔检索、词频限制、位置限制等检索技术 2) 采用合适的检索字段 (5分) 检索范围合理, 明确指出检索字段或搜索引擎语法、搜索引擎高级检索使用正确 3) 使用合适的检索工具 (10分) 采用符合检索目标的较权威检索工具 4) 分析过程描述清晰, 逻辑性强 (10分) 其中: 分析前: 有明确合理分析判断 (3分) 分析中: 根据检索过程调整信息分析的方式方法 (4分) 分析后: 对结果有客观合理的认定 (3分) 5) 采用两种以上类型的检索工具 (如专业数据库、搜索引擎、专门网站等) (5分)
获取信息 (16分)	获取的结果参考价值高、数量充足、时效性强 1) 获得的信息数量在合理可用的范围 (4分) 2) 获得的信息与主题相关度较高 (4分) 3) 报告中引用的文献、数据以规范形式标注来源 (4分) 4) 采用的信息考虑了时效性、权威性、相关度、重要程度 (4分)
结果分析 (30分)	对研究结果有恰当的分析 1) 充分利用了需求分析中获得的信息 (15分) 2) 分析过程逻辑合理, 结论有充分依据 (15分)

注:

1. 在比赛平台按要求上传作品。
2. 利用论文检测系统查询得到的重复百分比，该项数值将提供给评审根据报告类型和内容等进行综合判断（重复率超过 60%，直接淘汰，取消比赛资格）。
3. 作品授权：学生参赛须遵守《参赛作品原创性声明》及《参赛作品使用授权声明》（见附件9：参赛作品原创性和使用授权声明），参赛作品作为大赛成果，主办单位有权使用和分享，不再另行征询学生本人及指导教师意见。

表：学生个人赛答辩要求

修订日期：2023年8月22日

项目	要求
答辩内容 (10分)	个人陈述严谨，观点正确、回答完整、逻辑清晰、专业性强
	能够正确理解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简明、流畅回答问题
答辩表现 (8分)	语言规范，口齿清晰，表达准确、流畅、自然
	精神饱满，表现恰当
	上下场致意，答谢
	着装得体，自然大方
用时要求 (2分)	有效利用规定时间完成自我介绍及答辩，不得超时、不得过于简短，无拖延时间的行为

注：

答辩赛、现场赛的录像视频等作为大赛成果，主办单位有权使用和分享，不再另行征询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意见。

附件 5：教师微课赛要求

修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2 日

项目	要求
教学内容 (40 分)	1、教学内容要坚持正确的思想导向，与高等教育水平和“三全育人”教育理念相适应。(6 分)
	2、微课选题简洁、明确。具体选题范围可参考教育部 2021 年 3 月发布的《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第七章的内容，以高职院校师生学习、工作、生活情境中信息素养的培养为切入点，选择信息意识、信息知识、信息应用能力、信息伦理与安全等方面的相关知识点。(6 分)
	3、根据选定的信息素养知识点确定微课的具体教学目标，从知识、能力及素质培养等维度组织教学内容，做到逻辑清晰，重点难点突出，详略得当。(16 分)
	4、教学设计包含知识点简述、内容展开和小结等部分，符合教学规律。(6 分)
	5、教学内容应科学严谨，避免知识性错误。(6 分)
教学方法与手段 (12 分)	1、教学以学生学习、科研需求为主体展开，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科研兴趣。(4 分)
	2、运用适当的案例教学或实践教学。(4 分)
	3、运用多种信息技术和信息工具开展教学。(4 分)
教学表现 (16 分)	1、提倡原声教学，普通话规范，吐字清晰。(4 分)
	2、授课内容表述逻辑性强，重点突出，未有表达错误。(4 分)
	3、语言深入浅出，形象生动，通俗易懂。(4 分)
	4、教学表述自然流畅，落落大方。(4 分)
教学效果 (16 分)	1、学生理解和信息获取达成度高。(6 分)
	2、有助于学生提升信息技能、学习和科研能力，培养其批判性思维和创新能力。(6 分)
	3、教学感染力强，令人印象深刻。(4 分)
特色与应用 (16 分)	1、构思新颖，富有创意，启发性强。(4 分)
	2、剪辑得当，视频声、画质量好，无卡顿和字幕错误。(4 分)
	3、脚本编排合理，有文字、动画、图、表等多种表现形式。(4 分)

	分)
	4、体现高职教育特色，有推广应用价值。(4分)

注：

1. 严格控制微课视频时长，播放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不足 3 分钟扣 3 分，超过 10 分钟扣 5 分。

2. 作品要求内容完整、声画质量好。片头要求显示作品名称，不显示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未显示作品名称扣 2 分，显示教师姓名或所在单位的扣 5 分），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分辨率为 720P 以上。

3. 每名参赛教师选手仅限提交 1 份参赛视频，视频全程可保持参赛教师出镜或不出镜（如教师着装或仪容不得体扣 3 分）。

4. 参赛视频文件命名方式：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名称-参赛教师姓名-作品题目，举例：XX 省-XXX 职业学院-张三-如何使用信息技术开拓学生的思路（文件名不规范扣 1 分）。

5. 作品授权：教师参赛须遵守《参赛作品原创性声明》及《参赛作品使用授权声明》（见附件 9：参赛作品原创性和使用授权声明），参赛作品作为大赛成果，主办单位有权使用和分享，不再另行征询参赛教师意见。

附件 6：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

赛段	<input type="checkbox"/> 各省选拔赛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赛
复核人员	
具体错误说明 (要求注明错误成绩所属的赛段 / 赛程 / 选手、错误成绩的分数、正确成绩的分数和差错责任人。如不够填写, 可另附页。)	
评委工作组组长意见	组长签名: 日期:
成绩更正执行情况	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附件 7：监督工作记录表

模块	监督内容	监督情况	备注
客观题答题阶段	竞赛管理工作组是否妥善保管本阶段成绩并及时对外发布本阶段成绩。	□是□否	
主观题答题阶段	检录组是否确认各赛区参赛选手。	□是□否	
	检录组是否及时汇报各赛区参赛情况。	□是□否	
	检录组是否及时确认各赛区组织竞赛情况(集中、非集中)。	□是□否	
	竞赛管理工作组是否向评委妥善提交学生电子答题报告。	□是□否	
	竞赛管理工作组是否妥善保管本阶段成绩。	□是□否	
安全管理	赛项是否制定了安全管理相应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	□是□否	
	赛项比赛内容涉及的器材和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专家组是否对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采取防范措施。	□是□否	
	大赛组委会是否在赛前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是□否	
	承办院校是否对比赛场地、住宿场所和周边交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并在赛场周围设置警戒线或标识。	□是□否	
	承办院校是否具备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人力、物力条件。	□是□否	
	针对开放赛场, 大赛组委会与承办院校是否制定了人员疏散方案。	□是□否	

	承办院校是否尊重少数民族参赛选手和教师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	□是□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在组织参赛队时，是否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是□否	
赛题管理监督	赛项命题专家是否制定了赛题管理安全预案。	□是□否	
	赛题是否于比赛前三天内，在抽题人员抽取试卷前，由监督人员进行监督。	□是□否	
	所有涉赛题出题人员是否签署保密承诺书。	□是□否	
	启用备用试卷的赛场，赛场情况记录表上是否注明原因（监督人员需要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签名）。	□是□否	
培训监督与身份确认	实到工作人员是否与公布名单一致。	□是□否	
	对工作团队的赛前培训工作是否组织到位，且达到预期的培训目标。	□是□否	
赛场纪律监督	培训内容是否全面，应包含竞赛规程和执裁工作纪律等。	□是□否	
	参赛选手和工作人员是否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以及其他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赛场。	□是□否	
	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徇私舞弊、擅离职守等违规现象。	□是□否	
	现场工作人员是否做好组织引导、赛场纪律维护等工作，认真填写并及时上交《记录表》。	□是□否	
	竞赛过程中，工作人员发现参赛选手违规情况，是否及时有效处理。	□是□否	

赛题抽取 加密监督	检录组工作人员是否依照《检录表》进行名单核对，并在确认无误后及时向大赛组委会递交《检录表》。	□是□否	
	主观题由监督工作组组长在线抽取，其他无关人员是否在场干涉。	□是□否	
成绩评定 与统分监 督	竞赛所采用的评分方式是否符合大赛制度规定。	□是□否	
	评委是否独立判分，互不干扰。	□是□否	
	工作人员是否仔细核算评分，保证大赛成绩的准确性。	□是□否	
	评分组是否在竞赛结束后规定时间内提交评分结果。	□是□否	
成绩复核	竞赛成绩统计完毕后，复核入围答辩环节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	□是□否	
申诉监督	竞赛仲裁工作组是否严格遵守仲裁程序，在接到申诉报告2小时内组织复议。	□是□否	
	仲裁工作组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是□否	
成绩发布 与留档备 案监督	赛项最终成绩是否在比赛结束后，由评委工作组组长、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后公示。	□是□否	
	发布的最终成绩是否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是□否	
	赛项结束后，每个比赛环节评委判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都确保无误后大赛组委会留档。	□是□否	
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	

附件 8：监督工作报告表

监督工作组成员	
<p>监督工作总结 (分模块总结, 模块内按赛项流程顺序汇报, 尽量详细, 如不够填写, 可另附页。)</p>	
<p>监督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改正情况 (要注明问题责任人, 可在监督工作报告后粘贴佐证材料)</p>	
对赛项组织工作的建议	
赛项组织过程中值得推广的经验	
对大赛监督工作	
监督小组内违纪情况	
监督工作组组长意见	<p>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名: 日期:</p>

附件 9：参赛作品原创性和使用授权声明

参赛作品原创性声明

本人自愿参加“2023 年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大赛”，遵守大赛相关规定，并声明所呈交的参赛作品（视频、文稿等）构思、立意、内容等均为本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原创作品（教师微课赛无指导教师），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作品中除特别标注的内容外，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作品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作品中作了明确的声明并表示了谢意。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参赛作品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自愿参加“2023 年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大赛”，完全了解并遵守大赛的相关规定，同意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呈交参赛作品（视频、文稿等）参与评比；同意主办单位对本人参赛作品进行公开发布、媒体宣传推广、线上线下展览；同意 CALIS 管理中心将参赛作品编入相关数据库和题库、培训或课程资料等以供查阅学习；同意 CALIS 管理中心将参赛作品进行汇编出版；同意 CALIS 管理中心长期保存和无偿使用参赛作品。CALIS 管理中心不再另行征询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意见。

本人对参赛作品保留署名权，该作品未曾参加过其他比赛或活动，未在其他刊物、媒体等授权发表，未曾授权给其他任何个人或机构使用。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附件 10：协办单位介绍

大赛冠名赞助商：湖北中文在线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大赛平台技术支持：北京智信数图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中文在线数字出版有限公司简介

中文在线（股票代码：300364）集团 2000 年成立于清华大学，以“更好内容，更好数字生活”为企业使命，深耕数字阅读行业，全面实施“夯实内容、服务产业、决胜 IP”的发展战略，海内海外双轮驱动。2015 年 1 月 21 日，中文在线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被媒体誉为中国“数字出版第一股”。

中文在线以知名作家、版权机构、原创平台为正版数字内容来源，积累了海量文学 IP 资源。累积数字内容资源超 500 万种，网络原创驻站作者 430 万名；与 600 余家版权机构合作，签约知名作家、畅销书作者 2,000 余位。

伴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中文在线不断升级“文化+”“教育+”战略。2013 年，湖北中文在线数字出版有限公司（下称湖北中文在线）正式成立，是一家以数字版权为核心的综合性馆配服务供应商，为中文在线集团全民阅读、教育阅读业务全国总部。公司位于武汉经济开发区华中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华中智谷），是当时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重大招商项目引入的企业。

湖北中文在线高度集成了各项图书馆业务流程，涵盖图书馆各业务层次。自企业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先授权、后传播”的原则，以知名作家、版权机构为正版数字内容来源，对数字内容进行聚合和管理，通过数字化技术加工向多终端、多平台、全媒体分发数字阅读产品，实现了“一种内容、多种媒体、同步出版”的全媒体出版模式。除了拥有海量的数字文化资源及过硬的数字化加工技术，更能结合不同机构的场景需求灵活配置硬件设备，提供个性化文化建设解决方案，打造了多元化线上线下融合的数字阅读服务平台。

随着企业技术的迭代升级，在元宇宙背景下，以数字化为核心的公共文化服务中，多馆协作、跨界融合、资源共享、数据共建将成为未来文化繁荣、文化交流的重要枢纽。湖北中文在线不断升级数字内容的运营，借助 5G、AI、AR/VR 等技术的赋能，致力于打造全新自主知识产权 VR 产品，服务于图书馆、学校、党建等文化服务场景，营造高品质沉浸式阅读的全新体验！

目前，湖北中文在线已在全国各地积攒了丰富的数字文化建设经验，企业打造的“书香中国”互联网全民阅读平台、“慧读”基础教育阅读平台、“蓝悦”公共文化服务平台等数字化阅

读产品，先后在上千家高校、公共图书馆，数千家中小学及人大政协等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军队武警、街道社区、农村基层等领域广泛使用，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数字出版产业发展、教育信息化变革、知识产权保护做出了重要贡献。



(湖北中文在线数字出版有限公司·企业大楼、前台及展厅)

北京智信数图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北京智信数图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面向全国各图书馆，教育机构，公共文化事业，科研院所等领域提供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解决方案及全方位技术与咨询服务的企业。

公司总部设于北京，成立于 2014 年，并在 2016 年河南郑州、2019 年江西南昌、2020 年上海陆续成立了三家分公司；同时分别在长春、沈阳、北京、石家庄、济南、太原、西安、兰州、郑州、南京、武汉、成都、贵阳、昆明、上海、福州、长沙、广州、南昌、南宁等 20 个省会城市设立了办事处。

公司目前服务于 1300 多家高校，正式用户超过 500 家，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清华大学图书馆、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同济大学图书馆、山东大学图书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图书馆、中国传媒大学图书馆、郑州大学图书馆、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北京科技大学图书馆、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图书馆、武汉理工大学图书馆、南昌大学图书馆、广西大学图书馆、宁夏大学图书馆、海南大学图书馆、北京体育大学图书馆、河南大学图书馆等。

自主研发产品有：

1. 读者入馆教育数据库——全国用户占有量第一。
2. 高校信息素养教育数据库——与其他竞品遥遥领先。
3. 轻松考研——新产品，开始投入市场。
4. 系统开发：图书馆门户系统、智慧学工系统、论文提交系统、学生用工管理系统、竞赛平台、自建特色库系统等。
5. 其他产品：信息素养学习机、语音机器人等。